

法鼓文理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「法鼓文理學院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協助各單位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，檢視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

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談作業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5 月進行，稽核結案報告於 6 月完成。

四、稽核項目：

依教育部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」原則、本校風險影響程度與機率評量標準說明，經由各單位逕自檢視與回覆，就較高風險與主要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。

五、稽核範圍：

依 110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稽核會議議決之受稽單位、稽核項目、稽核人員之工作分配及預計時間如下：

序號	受稽單位	稽核項目	稽核人員	預計時程
1A	心環中心 禪文化中心	中心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講座課程與出版相關作業 行門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辦理作業 活動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	許仁壽顧問 蔡伯郎副校長 果幸法師 梅靜軒老師	110 年 11 至 12 月
1B	學術出版組 國際事務組	出版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學報與叢書出版相關作業 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學校進修相關作業 國外交換學生相關作業	許仁壽顧問 簡淑華主秘 果鏡法師 楊坤修主任	110 年 11 至 12 月
2A	學生事務處	學生防疫及學雜費減免相關作業 學生獎懲、操行等生活輔導作業 學生宿舍及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作業 學校人員自殺(傷)防治處理相關作業	蔡伯郎副校長 楊坤修主任 果幸法師 梅靜軒老師	111 年 3 至 4 月
2B	語譯中心 研究發展組	中心委員會運作相關作業 獎補助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獎補助款「經常門」執行情形 獎補助款「資本門」執行情形	許仁壽顧問 簡淑華主秘 果鏡法師 楊坤修主任	111 年 3 至 4 月

六、本計畫經內部稽核會議議決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